



浙江林学院

人事制度汇编



浙江林学院人事处编
二〇〇六年八月

前 言

学校的管理首先是人的管理。学校的人事管理工作既要与社会的发展要求、国家的宏观管理政策规范相适应，又要与学校的实际相切合。人事管理工作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也关乎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方方面面的工作要有相应的政策规定来协调，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有赖于一定的规章制度以保障。

为了让全校教职工全面、系统地了解学校和上级有关人事管理政策，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由经验走向科学、由“人治”转向“法治”，特编印了《浙江林学院人事制度汇编》一书。

诚愿全校教职员工在了解学校人事管理政策本身的同时，能够更加充分地把握学校的管理主张、要求与规范，并根据这种主张、要求与规范全面提升自我，充分发挥学校主人翁的作用，为学校的迅速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江林学院人事处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浙江林学院概况	1
第一部分 师资队伍建设	
浙江林学院关于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	4
浙江林学院外聘学科带头人实施办法	6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7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师进修学习的管理办法	9
浙江林学院关于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进修的通知	11
浙江林学院教职工出国（出境）管理暂行规定	13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职工工作服务期的有关规定	16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师岗前培训的暂行规定	17
浙江林学院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和培训报名的通知	20
关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说明	22
浙江林学院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3

人事处、教务处关于举办 2006 年青年教师岗位培训的通知…38

第二部分 劳动工资、福利

浙江林学院校内津贴实施办法……………40

浙江林学院科研工作量津贴考核管理办法……………46

浙江林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丧事处理通知……………51

第三部分 其他

浙江林学院新教工报到手续……………54

浙江林学院新报到教工工资待遇……………56

浙江林学院教职工调动暂行规定……………57

浙江林学院教职工请销假暂行办法……………61

浙江林学院教职工探亲假的有关规定……………66

浙江林学院考核办法……………69

浙江林学院人事代理工作暂行规定……………72

浙江林学院待聘人员管理试行办法……………78

浙江林学院合同制教职工聘用办法（试行）……………80

浙江林学院临时工管理规定……………84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86
教师资格条例·····	97
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	103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12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通知·····	120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办法（试行）·····	128
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培训考试办法（试行）·····	1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意见·····	1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42
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	148
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53
浙江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暂行办法·····	154
关于同意给浙江林学院部分农林科技人员上浮一档工资的批复·····	165
关于调整县以下事业单位农林科技人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166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政奖惩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	

知.....	168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受政纪、党纪处分工作处理问题的通知.....	172
附：浙江林学院人事处简介.....	178
人事处主要工作流程图.....	181

浙江林学院概况

浙江林学院创建于1958年,经过近50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成为一所涵盖农学、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医学等八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省属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具有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权。现任院长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张齐生教授。

学校座落于杭州西郊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临安市,交通便利,办学条件优良。学校现有衣锦和东湖两个校区,校园面积235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衣锦校区为省级“文明校园”,有“花园式学校”的美称;东湖校区依山傍水,环境幽雅,景色宜人,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

学校设有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环境科技学院、工程学院、园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茶文化学院、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食品与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林业干部管理学院、体育军训部等17个教学单位。现有43个本科专业,52个学科,其中林学、木材科学与工程、园林等3个专业为省重点专业。森林培育、木材科学与技术、森林保护学、林业经济管理等15个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拥有39个科研院所,1个省属高校创新基地(重

中之重学科)、5个省级重点学科、12个校级重点学科以及现代森林培育技术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林木良种繁育基地、省级林特业科技培训中心和省级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近5年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上千项,申请和授权国家专利43项,获国家级及省部级成果奖37项,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400篇,出版著作190余部。一批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浙江林学院学报》2002年荣获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奖,现已被俄罗斯《文摘杂志》、美国《化学文摘》、英国《CABI文摘》等国内外重要检索期刊和数据库收录。2004年连续第4次被《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为“综合性农业科学类”和“林业类”核心期刊。

浙江林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1300余人,专任教师近800名。其中共享院士3人,浙江省政府特聘教授1人,高级职称350余人,入选省政府“151”人才及省级中青年学科带头人47名。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10余所大学建立了联系,开展合作办学,进行合作研究。聘请多名外教驻校任教。

学校面向全国22个省市招生,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生17000余人。学校坚持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学生全面素质和创新意识,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我校毕业生

素以实际操作能力强、适应面广、综合素质好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

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为民办独立学院，成立于 2000 年，现设有 28 个本科专业（方向）。

学校规划到 2013 年建成以生物、环境类学科为特色，理、工、文、管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省属重点大学，2020 年成为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一部分 师资队伍建设

浙江林学院关于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

(浙林院[2002]289号)

为适应学校发展,提高学校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优化师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促进学科队伍建设,特制定有关规定。

一、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1、具有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紧缺学科的本科毕业生。一般年龄在40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或优秀人才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

2、综合素质政治表现好,业务精,工作责任心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二、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

1、根据不同学科,安家费:硕士0.5-2万元;博士2-5万元;留学博士5-10万元。具有硕士、博士学历副教授2-6万元,教授给予120平方米住房一套。

2、科研启动费,硕士1万元,博士或具有硕士学历副教授2-5万元,教授5-10万元。

3、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和教授配置台式电脑一台。

4、硕士、博士和高级职称人员学校将提供100平方米

以上经济适用房一套。

5、紧缺学科的硕士、博士和教授解决配偶工作。

6、特殊人才实行特殊优惠政策。

7、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浙江林学院外聘学科带头人实施办法

(浙林院人字[1999]49号)

为了加快学科、专业建设和加大师资队伍培养的力度，促进学校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聘请对象及条件

-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 3、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较高知名度。

二、职责

- 1、为我院组建学科、新专业起带头作用。
- 2、指导培养本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
- 3、作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

三、聘请时间

一般为两年。年工作时间在3个月以上。

四、待遇

年酬金1-3万。学校提供住宿，报销交通费。

五、管理

由人事处牵头，各系（部）具体负责制定工作职责。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浙林院[2002]291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学历层次,适应学校发展,现将本校教职工报考研究生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条件

1、报考人员应爱国爱校,敬业爱岗。

2、新进人员须在本校工作满两年方可申请报考。

3、学校培养获硕士学位人员原则上须工作满两年后可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

4、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及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人员,一年内不能申请报考。

5、报考人员所报考的学科、专业方向应与本人从事学、专业相一致,或根据组织需要报考。

6、申请报考基础学科和紧缺学科研究生的人员优先考虑。高学历人员、相对饱和学科人员报考研究生应从严控制。

二、报考形式

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的原则上为学校委托和定向形式,30周岁以下青年应参加全国统考。

三、报考审批程序

1、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根据工作和教学情况,结合师资结构状况提出

意见报人事处。

3、学校讨论决定。

四、管理

1、凡学校同意参加统考和单考研究生，其培养费由学校支付。同等学历申请学位人员，待取得学位后由学校报销70%的学费。报考非学校需要的学科或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费由个人自负。经济独立部门人员报考研究生费用由本部门自行决定。

2、研究生录取人员须与学校签订相关的协议书。

3、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职称晋升不受影响，校内津贴、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4、凡国家公费取得研究生学历者，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费：硕士壹万元；博士贰万元，并配置台式电脑一台。

5、学校培养的研究生如违约不回校工作或未完成服务期离开学校，应按照相关规定赔偿。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浙江林学院关于教师进修学习的管理办法

(浙林院[2002]292号)

为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水平,现就教师国内外进修、访问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根据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合理安排教师的进修学习。积极选送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深造。

二、进修的类别

国内外访问学者、出国进修、骨干教师进修、单位进修、硕士学位课程进修。

三、管理

1、各院、系、部要合理安排教师的进修学习,特别要有计划选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院所作访问学者或学术交流。

2、进修人员应认真完成既定的学习任务。不得擅自做与进修提高无关的事宜。

3、凡国内进修学习,所需经费由学校支付,硕士课程进修只报销学费。

4、鼓励教师争取国家公派留学基金和社会各种留学基金。学校对基础学科、公共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进修给予适当倾斜,根据实际情况,学校给予资助相当于国家公

派留学经费标准的 50—100%。有课题经费者原则上自理。

5、国内进修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国外进修原则上半年。

6、教师进修期间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进修审批程序

各部门提出计划报人事处，学校审定。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浙江林学院关于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 国外进修的通知

(浙林院[2003]9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学校决定设立专项经费,近几年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学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 1、政治思想素质高,敬业爱岗,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 2、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教学骨干。
- 3、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能力。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标准。
- 4、无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出国进修培训的经历。

二、选派的有关政策

- 1、国外进修学习时间3—4个月。
- 2、学校提供往返机票,每月生活费用按国家高访标准予以支助。(美国:900美元/月,加拿大:1050加元/月,澳大利亚:1000澳元/月)。
- 3、凡被选派出国进修人员至少选修一门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否则学校将不退还保证金。
- 4、派出人员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暂定一万元人民币)。